

DB1302

唐山市地方标准

DB1302/T 599—2025

肉鸡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养殖技术规程

2025-06-30 发布

2025-07-29 实施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唐山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唐山市畜牧技术推广站、滦南县农业农村局、滦南县同心肉鸡养殖场。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崔璐、史国翠、王铁军、张志成、张志永、刘猛、贾浩程、王颖、冯辉、段雪萍、刘晨芳、王建涛、李莉、董在坤、潘俊永。

肉鸡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养殖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肉鸡抗菌药减量化养殖的总体要求、选址与布局、设施设备、饲养管理、免疫、生物安全、抗菌药减量措施、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多层立体层叠笼养肉鸡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养殖，其他养殖模式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916 产蛋鸡和肉鸡配合饲料
- GB/T 19664 商品肉鸡生产技术规程
- GB/T 26624 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GB/T 39915 动物饲养场防疫准则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 NY/T 2666 标准化养殖场 肉鸡
- NY/T 3023 畜禽粪污处理场建设标准
- NY/T 307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
- NY/T 3445 畜禽养殖场档案规范
-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045号）
-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第 8 号）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总体要求

- 4.1 根据肉鸡养殖过程中疫病发生特点和预防、诊断、治疗的实际需要，树立健康养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理念，完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饲养管理和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实现抗菌药使用减量化目标。
- 4.2 宜采用目标管理方法进行管理，目标设定应符合具体的、可以衡量的、可以达到的、与其他目标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具有明确的截止期限原则，不应低于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 4.3 抗菌药使用量以每生产1吨肉鸡产品（毛重）计算，应逐年降低。抗菌药使用量计算方法见附录A。
- 4.4 应建立抗菌药购买、使用、存贮制度，并做好记录。

5 选址与布局

场址选择、总体设计应符合 NY/T 682 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要求，场区环境应符合 NY/T 388 的要求。

6 设施设备

- 6.1 鸡舍应具有符合NY/T 2666规定的生产设施和设备。
- 6.2 粪污存贮设施应符合NY/T 3023的规定，污水存贮设施应符合GB/T 26624的规定。
- 6.3 应有冰箱、冰柜等病死鸡暂存设施。
- 6.4 宜配备粉尘和废气收集处理设备。
- 6.5 宜配备与开展一般诊疗、检测工作相适应的设施、设备，能够开展常规的临床诊断和必要的血清学检测工作。
- 6.6 宜引入智能化养殖设备。

7 饲养管理

7.1 雏鸡选购

雏鸡选购应符合GB/T 19664的规定。

7.2 饲养管理

- 7.2.1 饲养管理执行GB/T 19664的规定。
- 7.2.2 饲料应符合GB/T 5916的规定。
- 7.2.3 饮水应符合NY 5027的规定。

8 免疫

应根据本场实际并结合当地疫病流行情况，确定免疫病种，应根据 GB/T 39915 的要求执行免疫。推荐肉鸡免疫程序参见附录 B。

9 生物安全

9.1 环境控制

鸡舍内通风、光照、温度、湿度及卫生管理应执行 GB/T 19664 的规定。

9.2 消毒

人员、出入车辆、出入设备、场区道路、环境、鸡舍、饮水及饲喂设备、带鸡消毒应符合 NY/T 3075 的规定。

9.3 无害化处理

粪污处理应符合 GB/T 36195 的规定，病死鸡处理应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规定。

10 抗菌药减量措施

10.1 疫病预防

在肉鸡生长期可选用微生态制剂拌料，或采取微生态制剂、植物精油或酸化剂等产品交替拌料进行保健预防；产品选择应符合 NY/T 5030 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的规定，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的要求。推荐产品名录见附录 C。

10.2 疫病诊断

每日对鸡群状况进行巡查，一旦鸡群出现采食饮水异常、精神萎靡等症状时，立即通知兽医人员，兽医人员应依据肉鸡行为表现、发病症状、临床检查和必要的病理剖检等作出诊断，合理选择兽用抗菌药并制定用药方案，发生细菌性疾病时，应及时诊断和开展药敏试验，根据药敏试验结果选择敏感的抗菌药物治疗。

10.3 疫病治疗

10.3.1 抗菌药的使用应符合 NY/T 5030 的要求，并严格执行休药期。宜采用系统管控、预防保健、疫病控制的减量化原则。

10.3.2 宜采用“一种药物使用一个疗程、相邻疗程使用不同作用机理的抗菌药”的轮换用药方案。选用联合用药时，应考虑药物的配伍禁忌，避免使用多种药物或固定剂量的联合用药。批准使用的兽用抗菌药目录见附录 D。

11 档案管理

应符合 NY/T 3445 的要求，档案保存期不低于两年。

附 录 A

(资料性)

抗菌药减量化目标及使用量计算方法

A.1 抗菌药减量化目标

抗菌药使用量以每生产 1 吨肉鸡产品（毛重）计算，应控制在 100 g（生长期不超过 60 d）以内。

A.2 使用量计算方法

A.2.1 应核实考察年度内养殖记录、兽医诊疗记录中反映的抗菌药使用品种、用量与进出库记录反映情况的一致性。在兽医诊疗记录、处方笺记录、兽药领用记录和用药记录一致的前提下，汇总考察各兽用抗菌药制剂的使用总量（按制剂规格折合成原料药使用量）。

A.2.2 兽药使用量原则上按养殖批次计算。考察年度内出栏批次在 3 批以上的（含 3 批），至少以 3 批数据计算；出栏批次不足 3 批的，以实际出栏批次数据计算。考察期限为自入栏至出栏；年度内没有发生出栏的养殖场，不参与评价。

A.2.3 单位产品用药量 = 批抗菌药使用总量（g）/批出栏量（t）。

附 录 B
(资料性)
推荐可使用的肉鸡免疫程序

表 B. 1 给出推荐可使用的肉鸡免疫程序

表 B. 1 推荐可使用的肉鸡免疫程序

日龄	疫苗	使用方法	作用
1日龄	新流法	注射	预防新城疫、流感、法氏囊病
	新支妥	喷雾	预防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
7日龄	新支普安	饮水	预防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
21日龄	N79	饮水	预防新城疫

附 录 C

(资料性)

推荐可使用的替抗产品种类

表 C.1 给出了推荐可使用的替抗产品种类

表 C.1 推荐可使用的替抗产品种类

品类		产品名称
天然植物及其提取物	天然植物	党参、黄芪、白术、蒲公英、马齿苋、苍术、肉豆蔻、金银花、鱼腥草、桑白皮、牛蒡子、甘草、益母草、当归、女贞子等
	植物多酚	绿原酸、茶多酚、白藜芦醇、染料木黄酮、姜黄素等
	植物精油	牛至油、香芹酚、百里香酚、肉桂醛等
	植物多糖	黄芪多糖、白术多糖、牛膝多糖、海藻多糖、苜蓿多糖等
中兽药制剂		板青颗粒、清瘟败毒散、双黄连口服液、黄芪多糖口服液、麻杏石甘散、银黄提取物口服液等
酶制剂		葡萄糖氧化酶、淀粉酶、植酸酶、蛋白酶、果胶酶、非淀粉多糖水解酶、棉酚降解酶、木聚糖酶、葡聚糖酶、甘露聚糖酶、纤维素酶等
微生态制剂	益生菌	乳酸菌类、丁酸梭菌类、芽孢杆菌类、酵母菌类、光合细菌类、硝化细菌、副拟杆菌类等
	益生元	菊粉、壳寡糖、低聚果糖、低聚半乳糖、低聚木糖等
	合生元	苦豆籽粕—双歧杆菌合生元、益生菌—黄芪多糖合生元、红曲合生元、枯草芽孢杆菌—菊糖合生元等
抗菌肽		天蚕素抗菌肽、肠杆菌肽、抗菌肽CF-14等
酸化剂		甲酸、乙酸、丙酸、丁酸、乳酸、柠檬酸、富马酸、苹果酸、苯甲酸、磷酸等
卵黄抗体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冻干卵黄抗体、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精制蛋黄抗体等
替抗产品的使用量及使用方法应根据产品说明书并结合养殖场实际确定。		

附 录 D

(资料性)

我国批准使用的兽用抗菌药品种目录

β -内酰胺类：青霉素、苄星青霉素、普鲁卡因青霉素、阿莫西林、氨苄西林、苯唑西林、氯唑西林、萘夫西林、苄星氯唑西林、海他西林、头孢氨苄、头孢噻吩、头孢唑肟、头孢洛宁

氨基糖苷类：链霉素、双氢链霉素、庆大霉素、庆大-小诺霉素、新霉素、大观霉素、安普霉素、卡那霉素

大环内酯类：红霉素、吉他霉素、泰乐菌素、泰万菌素、替米考星、泰拉霉素、加米霉素

四环素类：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多西环素

酰胺醇类：甲砒霉素、氟苯尼考

多肽类：恩拉霉素、杆菌肽锌、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黏菌素、那西肽、维吉尼亚霉素

林可胺类：林可霉素、吡利霉素

其他抗生素：阿维拉霉素、黄霉素、泰妙菌素、沃尼妙林、利福昔明

磺胺类：除抗球虫药磺胺喹噁啉和磺胺氯达嗪钠之外的所有磺胺类药物, 如磺胺嘧啶、磺胺甲噁唑、醋酸磺胺米隆、结晶磺胺、磺胺对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脒、磺胺噻唑、酞磺胺噻唑等。

喹诺酮类：环丙沙星、达氟沙星、恩诺沙星、氟甲喹、二氟沙星、沙拉沙星、马波沙星

其他化学合成抗菌药：乙酰甲喹、喹烯酮
